

财通基金-财通基金-佰睿吉新三板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 (二次)

2017年09月21日



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

2017年9月20日
(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)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资产

银行存款	5,337,124.4
结算备付金	0
应收股利	10,027.95
应收利息	5,655.11
股票投资	9,522,000
资产总计	14,874,807.46

债务及持有人权益

债务：

应付管理人报酬	123,763.42
应付托管费	12,427.99
应付交易费用	19,387.77
债务合计	155,579.18

持有人权益：

实收基金	38,494,428.80
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持有人权益合计	14,719,228.28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	14,874,807.46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管理人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清算事项说明（续）

一、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

1、 清算原因

存续期限到期，存在停牌股票，需要进行多次结算。

2、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

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2017年6月9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终止日。6月9日为第一次清盘日，由于变现资金过少，故不做任何操作。在之后的六个工作日内进行股票变现，截止至6月19日，已经将大部分可以变现的股票变现，故进行第二次清盘。截止到9月20日，除了停牌股票阿波罗之外都已经变现，故进行第三次清盘。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三次清算期间为自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2日止。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9月25日（资产支付日）向委托人分配截至前一日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剩余财产。

二、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

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。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，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。由于报告性质所致，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。

三、 清算情况

自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2日止清算期间，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：

1、 资产处置情况

- (1)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5,337,124.4元。
- (2) 清算起始日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5655.11元（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5632.62元、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16.64元、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5.85元），由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及时变现，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应收利息。

2、 负债清偿情况

- (1) 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23763.42元。
- (2) 清算起始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2427.99元。
- (3) 清算起始日的应付佣金为人民币19387.77元
托管费按照季度支付，管理费不再按照季度支付，只计提在账上。



清算事项说明（续）

三、 资产支付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

截至2017年9月20日（清算结束日），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4,719,228.28元。由于没有全部变现，故需要进行多此清盘，本次清盘方案：按照分红清A级，B级不动，清盘金额5,337,124.40银行存款-155,579.18负债-50000预留资金=5131545.22元，每份A级客户分红0.1801元。

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2017年9月25日（资产支付日）向所有资产管理计划A级委托人划付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人民币5131545.22元。

